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Diageo Relay B.V.和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21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UBS 瑞银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Diageo Relay B.V.(原Relay B.V.,现已更名为Diageo Relay B.V.)
GMIHL、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DHH BV	指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DHN BV	指	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DM BV	指	Diageo Molenwerf B.V.
帝亚吉欧	指	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Diageo Relay B.V. 间DHH BV唯一股东DHN BV以4,202股DM BV普通股为对价,收购DHH BV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DHH BV持有的水井坊3,154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193,996,444股股份,合计193,999,5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2%
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是帝亚吉欧集团范围的更广泛内部重组的一部分,该重组旨在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帝亚吉欧集团结构(包括最小化帝亚吉欧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子公司层级和地理区域)。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进行的间接收购,系收购人向DHH BV唯一股东DHN BV以4,202股DM BV普通股为对价,收购DHH BV的全部股本,从而间接收购DHH BV持有的水井坊3,154股股份,及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水井坊193,996,444股股份,合计193,999,5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2%。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及GMIHL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但因收购人和DHN BV均为帝亚吉欧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帝亚吉欧,未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GMIHL直接持有水井坊114,469,776股股份,通过DHH BV间接持有水井坊3,154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193,996,444股股份,合计持有水井坊308,469,3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3.15%。

本次收购后,Diageo Relay B.V.通过DHH BV间接持有水井坊3,154股股份,通过四川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水井坊193,996,444股股份,GMIHL仍直接持有水井坊114,469,776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水井坊308,469,3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3.15%。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包括"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Diageo Relay B.V.,收购人一致行动人GMIHL及出让人DHN BV均在帝亚吉欧集团内,同受帝亚吉欧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2021年4月21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DHH BV唯一股东DHN BV以4,202股DM BV普通股为对价,收购DHH BV的全部股本。

2021年4月21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年4月21日,收购人与DHN BV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2年7月27日,水井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瑞银证券作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1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4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水井坊2022年半年度报告,瑞银证券出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24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提出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水井坊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水井坊相关公告以及水井坊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收购履行情况

2021年4月21日,收购人举行董事会会议,决定向DHH BV唯一股东DHN BV以4,202股DM BV普通股为对价,收购DHH BV的全部股本。

2021年4月21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交易文件。

2021年4月21日,收购人与DHN BV就本次收购签署了《购股协议》。

2021年4月24日,水井坊公告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Diageo Relay B.V.和GMIHL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GMIHL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水井坊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保持水井坊经营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GMIHL特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行为对水井坊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水井坊的独立运作,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水井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Diageo Relay B.V.和GMIHL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Diageo Relay B.V.和GMIHL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Diageo plc("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股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制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相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GMIHL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的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水井坊股份,亦未出现增持水井坊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Diageo Relay B.V.、GMIHL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水井坊63.16%的股份。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1 根据水井坊2021年8月24日公告,水井坊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因水井坊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的96,06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水井坊已完成该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该持股比例上升至63.16%。根据水井坊2022年1月26日公告,水井坊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水井坊尚未完成该次回购注销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该持股比例维持63.16%。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主要业务包括主营酒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对水井坊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改变水井坊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水井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与水井坊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以来,水井坊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水井坊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水井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其他对水井坊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上述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4月24日,本财务顾问对Diageo Relay B.V.和GMIHL收购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持续督导期内,Diageo Relay B.V.和GMIHL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水井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水井坊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Diageo Relay B.V.和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21年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敏 邹世邦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A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55	0149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天≤T<30天	0.10%
T≥30天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9)、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和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7.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上的《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5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于2022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8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1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121,325,568	35.4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45,278	4.89
3	HAO HONG	14,268,699	4.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03,994	3.56
5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640,704	1.9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55	1.5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9,903	1.3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114,712	1.2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6,219	1.1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8,480	0.91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121,325,568	37.0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45,278	5.1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03,994	3.73
4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640,704	2.0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055	1.6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9,903	1.42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114,712	1.2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6,219	1.22
9	HAO HONG	3,567,175	1.0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8,480	0.95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期间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